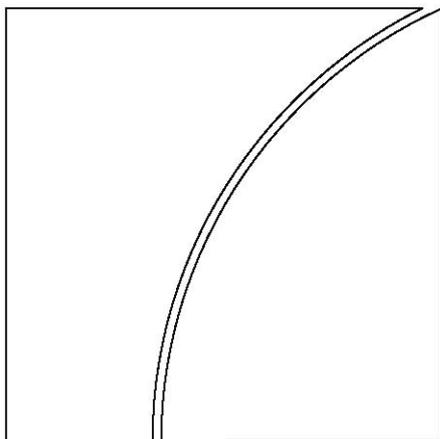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Basel III leverage ratio
framework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

2014 年 1 月

註：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於2014年1月12日發布之英文版本，請參閱國際清算銀行網站

<http://www.bis.org>。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目錄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	1
前言.....	1
定義及最低要求.....	1
合併範圍.....	2
資本衡量.....	2
暴險衡量.....	2
(a)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3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3
(c)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7
(d)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8
揭露要求.....	9
(i)揭露實施日期、頻率和方式.....	9
(ii)揭露範本.....	10
(iii)彙總比較表.....	10
(iv)共通揭露範本及其說明表、調節及其他要求.....	11
過渡性安排.....	14
附錄：參考文獻.....	15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

前言

1. 全球金融危機的潛在原因之一為銀行體系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槓桿。在許多案例中，銀行表面上維持充足的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實際卻已形成過度的槓桿。因而在金融危機最為嚴峻的期間，當金融市場迫使銀行業降低槓桿時，造成資產價格下滑加劇。此一去槓桿化的過程加重資產損失、資本下降以及信用額度限縮間之反饋循環 (feedback loop)。
2.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於是引進了一種簡單、透明、非風險基礎的槓桿比率，以作為對風險基礎資本要求之可靠輔助措施。槓桿比率係為達成以下目標：
 - 限制銀行業槓桿程度的形成，以避免去槓桿化過程的不安定危害廣大的金融體系與經濟；及
 - 透過簡單、非風險基礎的防護措施，強化風險基礎資本要求。
3.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
 - 簡化的槓桿比率架構對於風險基礎資本架構極具重要性且具互補效益；及
 - 可靠的槓桿比率可確保銀行業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槓桿來源被充分且適當的監督。
4.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應向監理機關申報槓桿比率之計算結果及組成項目，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資訊公開揭露。委員會將持續關注此項揭露要求所產生之影響，並將於 2017 年前完成最終校準及槓桿比率定義之調整，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比率納入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當中。
5. 本文將說明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架構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公開揭露相關要求，以取代原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¹中第五部分之要求。

定義及最低要求

6.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之定義為資本衡量(capital measure)(分子)除以暴險衡量(exposure measure) (分母)，並以百分比表達之：

$$\text{槓桿比率} = \text{資本衡量} / \text{暴險衡量}$$

¹有關原槓桿比率架構，請參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第 151 至 167 段
www.bis.org/publ/bcbs189.htm

7. 委員會將持續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平行試算期間試行 3% 的最低槓桿比率要求。額外的過渡性安排於第 59 至 61 段說明。

合併範圍

8.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之計算將參照風險基礎資本架構中所規定之法定合併基礎範疇，前開規定之說明請參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²之第一部分(適用範疇)。
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保險及其他營利事業機構之資本計算處理：在計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時，對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保險及其他營利事業機構，僅需計入其資本投資金額(即僅需計入投資之帳面金額而非被投資公司之標的資產與其他暴險)。惟投資於此類機構之資本若已根據第 16 段規定自第一類資本中扣除者，則無需再納入槓桿比率暴險衡量之計算。

資本衡量(Capital measure)

10. 槓桿比率中的資本衡量即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三³第 49 至 96 段所述風險基礎資本架構之第一類資本，並考慮過渡期間之調整。換言之，槓桿比率所使用的資本衡量即為同期間風險基礎架構下所適用之第一類資本。
11. 委員會將在過渡期間持續收集資料，以追蹤使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或法定資本總額作為資本衡量對槓桿比率之影響。

暴險衡量(Exposure measure)

12.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之計算原則上應以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依據下列規定處理：
- 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納入暴險衡量時，以扣除特定準備或帳列評價調整(例如帳列信用評價調整)後之淨額計算；
 - 放款及存款不得互抵。
13. 除本文另有規定者，銀行不得以實體擔保品、金融擔保品、保證或其他信用風險抵減技術來降低暴險衡量。
14. 銀行之暴險衡量為以下暴險金額之加總：(a)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c)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暴險；以及(d)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暴險等。針對前開四種暴險類別之個別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²相關資訊請詳 www.bis.org/publ/bcbs128.pdf

³相關資訊請詳 www.bis.org/publ/bcbs189.htm

(a)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5. 銀行計算暴險衡量時應涵蓋資產負債表所有資產，包括表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對於表內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除外規定，另依第 18 至 37 段說明辦理。⁴
16. 然而，為確保槓桿比率之一致性，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項目(如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第 66 至 89 段規定者)得自暴險衡量中予以扣除。以下列舉兩個範例：
- 符合本文第 8 段所述，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保險等相關事業之資本，若已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84 至 89 段規定全數或部分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或自其他第一類資本項下對應扣除者，得免再計入暴險衡量之計算。
 - 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者，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73 段規定，銀行之合格損失準備相對其預期損失若提列不足時，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其相同金額亦得自暴險衡量中予以扣除。
17. 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衡量中扣除。舉例而言，如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75 段規定，銀行負債科目公平價值調整之損益或衍生性金融負債帳列價值調整數，係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者，不得自暴險衡量中扣除。

(b)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會產生兩種型態的暴險：(a) 反映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標的暴險；以及(b) 源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暴險(CCR)。槓桿比率使用以下所述之方法來衡量上述兩種型態的暴險。
19. 根據第 20 段規定，銀行於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其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出售之信用保障合約)之暴險額⁵時，應以重置成本(RC)⁶做為當期暴險額，加計未來潛在暴險額(PFE)之合計數來衡量。若銀行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簽有符合附錄所規定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額計算，可採用替代

⁴當銀行根據其會計作業架構認列表內信託資產時，倘該信託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IAS 39)資產除列規定及/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IFRS 10)免納入合併基礎規定，得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衡量之計算。但銀行仍須根據第 52 段規定，於辦理槓桿比率揭露時說明排除認列信託項目之範圍。

⁵本計算方法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中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衡量交易對手暴險之當期暴險額法(Current Exposure Method)。委員會正在研議當期暴險額法之替代方法。委員會將以該替代方法是否足以允當衡量第 18 段所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兩種暴險為主要考量。

⁶如依各國會計規範，對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因帳列資產負債表表外而無會計衡量結果以計算暴險額時，銀行須以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公平價值評估為正數者之合計數做為其重置成本。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方法處理。⁷銀行出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暴險額計算應另依以下第 29 至 31 段所述規定辦理。

20.對於未簽署符合附錄第8及第9段所述合格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之單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其暴險額計算方式如下：

暴險額 = 重置成本(RC) + 未來潛在暴險額，其中

重置成本(RC) =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依市價評估)之契約價值為正數者。

未來潛在暴險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名目本金乘以各合約剩餘期間所對照之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請參照附錄第 1 及第 3 段規定。

21.雙邊淨額結算：銀行如與交易對手簽有符合附錄第 8 及第 9 段規定之合格雙邊淨額結算合約，重置成本為該合約所涵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重置成本金額，而未來潛在暴險額則依據附錄第 10 段規定計算之 A_{Net} 。

22.關於擔保品的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徵提之擔保品對於槓桿具有以下兩種相互抵銷效果：

- 可抵減交易對手暴險；但是
- 由於銀行可利用擔保品來提高其自身之槓桿，銀行可因處分擔保品增加經濟資源。

23.一般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交割暴險部位不會因為擔保品而減少，即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徵提之擔保品不必然可以降低銀行持有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槓桿。原則上，無論銀行之會計作業架構或風險基礎架構是否允許擔保品抵減，擔保品價值不得自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額扣除。因此，依據上述第 19 至 21 段規定計算暴險金額時，銀行不得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扣減暴險金額。

24.同理，當銀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提供擔保品，如果銀行在其會計作業架構下因擔保品之提存而降低其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餘額，應於計算暴險衡量時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供之任何擔保品予以加回。

25.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cash variation margin)之處理：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槓桿比率之暴險額時，如交易對手兩造間之價格變動保證金收付符合下列規定，其現金部位得視為交割前之支付款項：

(i)非透過合格中央結算交易對手(QCCP)⁸結算之交易，其所取得之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未與交易結算金額分開處理。

(ii)價格變動保證金應逐日依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價評估進行結算。

⁷所稱替代方法係指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中的淨額結算規則，但排除附錄四第三節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之適用(即槓桿比率暴險衡量之計算不允許採用跨商品淨額結算規定)。

⁸合格中央結算交易對手 (Qualifying Central Counterparty) 之定義請參照 BCBS 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 修正版架構，2006 年 6 月完整版，附錄四第一節第 A 段- 一般名詞釋義之修正。

- (iii) 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幣別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割幣別一致。
- (iv) 價格變動保證金應依交易對手所適用之追繳門檻及最低轉讓金額(minimum transfer amount)規定足額收取，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價變動。
- (v)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間簽訂之單一淨額結算合約(MNA)^{9,10}應涵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價格變動保證金。該淨額結算合約需明文規定交易對手同意於合約範圍內淨額結算支付義務，同時考量任一方因信用風險事件發生時已收或已付之價格變動保證金。該淨額結算合約於相關管轄地區發生信用違約、破產或無力償還之事件時，應具法律強制力與有效性。

26. 若第25段的條件均能符合，收取之價格變動保證金屬現金的部位，可用以減少槓桿比率中暴險衡量的重置成本。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而產生之應收類資產可在計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中排除，詳述如下：

- 在收取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的情形下，計算衍生性金融資產的暴險金額時，收取保證金之銀行可使用該現金減少重置成本(但不可減少未來潛在暴險額)；惟需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市價評估 (mark-to-market)金額為正數，且收取保證金銀行依其會計作業架構未將市價評估扣減其收取的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時，始可抵減。
- 若銀行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給予交易對手，且依其會計作業架構，該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則該資產可在銀行計算暴險金額時排除。

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不得用以抵減未來潛在暴險額(包括附錄第10段定義之NGR計算)。

27. 清算服務之處理：當銀行是對客戶提供清算服務的清算會員(CM)¹¹，對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之交易暴險¹²的計算，會因為清算會員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設計而有所不同。當中央結算交易對手違約，與中央結算交易對手往來之金融交易價值發生變化，可能會對客戶造成損失，如果清算會員有義務補償該損失時，必須將此類損失，以相同於計算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方式，一併納入交易暴險的計算。相對而言，若合約條款載明清算會員無需補償該損失，則計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時，清算會員不用計算對合格中央結算交易對手的交易暴險。

28. 當客戶直接和中央結算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清算會員擔保其客戶履行與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暴險，則身為清算會員之該銀行須在相關槓桿比率暴險額計算上，依第19至第26段說明，計入該交易之暴險。

⁹淨額結算合約之主約於計算衍生性金融交易暴險時，可以視為單一淨額結算合約。

¹⁰本段中所稱「淨額結算合約」係指具備法律強制力之抵銷規定。此係考量現行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所採用的淨額結算合約並無類似店頭市場雙邊交易淨額結算合約之標準化型式。

¹¹就本段之目的而言，清算會員(CM)之定義請參照BCBS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修正版架構，2006年6月完整版，附錄四第一節第A段-一般名詞釋義之修正。

¹²在提撥期初保證金時，有一種方式係將保證金存放在獨立保管銀行，即使中央結算交易對手違約，該筆保證金也不受到影響。惟就第27與第28段而言，不論該保證金是否以前述方式提撥，本文中的「交易暴險」仍須將該筆期初保證金一併計入。

在整體交易狀況上，清算會員有如直接與客戶交易，因此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的徵提和返還亦然。

29.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信用保障賣方)的額外處理：除因交易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以外，信用保障提供者亦會因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參考實體(reference entity)之信用良窳，產生名目本金之信用暴險。委員會認為，為暴險衡量的目的，應採用與現金類型商品(例如放款、債券)一致的標準。
30. 在計算對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參考實體之信用暴險時，除了因衍生性金融商品和相關擔保品所產生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外，因提供對參考實體之信用保障而承擔之有效名目本金¹³亦應納入暴險衡量。若在計算第一類資本時，已納入出售信用保障合約公平價值之負數調整，則該負數調整可減少有效名目本金。在下列條件成立下，若針對同一參考實體^{14,15}，承買信用保障，則名目本金的金額可進一步減少：
- 若為單一名稱(single name)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¹⁶，銀行擔任信用保障買方(或稱承買信用保障)之合約信用標的(reference obligation)，其順位需次於或等同於擔任信用保障賣方(或稱提供信用保障)之標的合約信用標的(underl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且
 - 承買之信用保障的剩餘期間需等同或長於提供之信用保障的剩餘期間。
31. 因為信用保障賣方需以參考實體的有效名目本金納入計算暴險衡量，同時亦需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使提供信用保障之暴險毛額可能被高估。依第 19 至第 21 段¹⁷，故銀行可選擇扣除擔任信用保障賣方所產生之個別未來潛在暴險額(該暴險額

¹³有效名目本金係藉由名目本金之調整，以反映槓桿或交易結構強化後之合約真實暴險。

¹⁴兩參考實體唯有在對應到同一法律實體時，始能視為相同。對單一名稱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若承買信用保障參考實體之債權順位，次於提供信用保障之債權順位，則只要較高順位債權之信用事件也會造成較低順位債權之信用事件的情形下，承買信用保障可以抵銷提供信用保障的暴險。

若承買一籃子參考實體之信用保障，則只有在經濟實質上等同於各自承買所有參考實體的信用保障時，始可抵銷提供信用保障(例如銀行對整體證券化架構承買信用保障)。若銀行承買一籃子參考實體信用保障，但信用保障未能及於所有實體(保障僅及於一部分實體，例如第 n 次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或僅為證券化架構之某一券次)，則不能抵銷對單一實體提供之信用保障。但是，如果信用保障之提供亦僅針對一部分實體，而信用保障之承買範圍及於該部分之全部實體，則仍可抵銷。換言之，只有參考實體(reference entities)組合和債權順位等級都相同時，始可抵銷。

¹⁵信用保障之提供，若在第一類資本中已反映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可減少其有效名目本金；惟其前提為，用以抵銷之信用保障承買，亦須在第一類資本中反映公平價值正數調整，並減少其有效名目本金。若銀行以總收益交換契約(TRS)承買信用保障，並將現金淨流入認為淨所得；但在信用保障提供端，卻沒有在第一類資本中反應賣出信用衍生性商品的損失(透過公平價值的減少或提撥額外準備)，則信用保障承買不得用以抵銷信用保障提供之有效名目本金。

¹⁶對於分券的商品，信用保障之承買必須在合約信用標的上具有同樣的求償順位(seniority)。

¹⁷在這些情況中，若雙方已簽署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依第 19 至第 21 段計算 $A_{Net} = 0.4 \cdot A_{Gross} + 0.6 \cdot NGR \cdot A_{Gross}$ ，且信用保障提供之有效名目本金已納入槓桿比率暴險衡量時，可以算出個別未來潛在暴險額(即名目本金乘上對應的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從 A_{Gross} 扣減，但 NGR 不得做任何調整。若無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合約，可將未來潛在暴險額設定為零，以避免重複計算。

需未依第 30 段所述與擔任信用保障買方進行抵銷，且有效名日本金已納入暴險衡量)。

(c)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32.有價證券融資交易¹⁸依下述處理方法納入暴險衡量。此處理方法認為擔保借出借入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類型是槓桿的重要來源，以及即使各國有不同的會計作業架構，仍需設計一套通用的衡量方式，以確保各國實施之一致性。

33.一般處理(銀行為交易主體)：以下第(i)與(ii)段之暴險需計入槓桿比率暴險衡量：

(i)依會計原則認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¹⁹(即會計上未認列互抵者)²⁰，調整如下：

- 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若銀行已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該資產應自暴險衡量中移除；²¹且

- 對同一交易對手進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現金，若同時符合下述條件，可採淨額計入：

(a)相關交易之最終交割日相同；

(b)無論在正常營運或(i)信用違約；(ii)無力清償；(iii)破產等事件下，仍可依法執行現金收付；且

(c)交易對手有淨額與同步交割之意願，或交易機制使交易性質實際上等同淨額交割，即交割日之現金流等同互抵後淨額。為達成該效果，相關交易需在同樣交割系統下交割，且交割之安排需有現金及/或日中信用措施之支持，以確保相關交易能在交易日(營業日終了前)順暢進行，且擔保品之交割不應使淨現金交割發生解除情事。²²

(ii)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時僅需考量當期暴險額，其規則如下：

- 若有合格淨額結算合約²³，當期暴險額 (E^*) 為零和借出予交易對手之有價證券與現金之總公平價值($\sum Ei$)扣除向交易對手借入有價證券與現金之總公平價值($\sum Ci$)，二者取孰大者，公式為：

¹⁸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係指如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出與借入、證券信用交易等交易，前述交易之價值取決於市價，且通常受保證金協議之約束。

¹⁹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有更替(novation)條款，並透過合格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清算，因須考慮先前合約已由新的權利義務更替，故「依會計目的認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將以最終合約暴險代替。

²⁰為會計目的所認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並不需任何會計上現金收付之互抵效果(例如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允許互抵)。在不同的會計制度下，此規範可避免會計上對互抵處理的不一致。

²¹舉例而言，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所取得的有價證券，若收取人有權利再度利用該有價證券，卻尚未利用時，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可能認列該擔保品為資產。

²²後面的條件是為了確保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端交易、與現金端收付淨額交割之完成，兩者之間不互相影響。

²³「合格」淨額結算合約 (MNA, Master Netting agreements) 須符合附錄第 12 和第 13 段要求。

$$E^* = \max \{0, [\Sigma E_i - \Sigma C_i]\}$$

- 若無合格淨額結算合約，各交易之當期暴險額需分別計算，即各交易僅能被認定為自身的淨額交易組 (netting set)，公式為：

$$E_i^* = \max \{0, [E_i - C_i]\}$$

- 34.採買賣說之會計處理：無論其會計作業架構是否採買賣說，就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借出方而言，槓桿仍然存在。因此，當銀行採用買賣說交易入帳時，必須將所有相關分錄迴轉，再以融資說交易之架構，計算暴險衡量(即銀行需納入第 33 段(i)(ii)之總和)。
- 35.銀行為交易之經紀商：銀行擔任經紀商時，一般會對交易其中一方提供賠償或保證，且限於客戶借出之有價證券價值或現金，與借入方提供擔保品價值間的差額。此情形下，銀行所承擔的信用暴險，僅包括上述價值的差額，而非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有價證券或現金之全額暴險(當銀行為交易主體時)。當銀行對於交易的現金或有價證券不具備所有權/控制權時，銀行無法利用該金融工具進行槓桿操作。
- 36.當銀行擔任經紀商，就客戶借出之有價證券價值或現金，與借入方提供擔保品價值間的差額，對客戶或交易對手提供賠償或保證時，銀行應依第 33 段(ii)計算暴險衡量。²⁴
- 37.當銀行擔任經紀商，且其交易暴險僅限於就客戶借出之有價證券價值或現金，與借入方提供擔保品價值間的差額，對客戶或交易對手提供賠償或保證時，才適用第 36 段的例外處理。當銀行對交易內的有價證券或現金，有任何額外的經濟暴險(即超出對差額的保證)²⁵，在計算暴險衡量時，必須將有價證券或現金的金額全數納入。

(d)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 38.本段說明計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時，如何納入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承諾(含流動性融資額度，且不論其是否為無條件可取消)、直接信用替代(direct credit substitutes)、承兌、擔保信用狀及貿易信用狀。
- 39.在風險基礎資本架構的標準法中，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係以信用轉換係數轉換成信用暴險相當額。在計算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暴險金額時，應適用附錄第 14 至第 22 段的信用轉換係數。²⁶

²⁴除第 35 到第 37 段外，銀行若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中僅擔任經紀商，對交易雙方並無賠償或保證之義務時，銀行並未承擔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暴險，故無須計入暴險衡量。

²⁵舉例而言，在銀行管理擔保品時，係以銀行自身名義或自身帳戶收取擔保品，而非以客戶或借款人之名義(例如透過轉貸，或直接管理非分離之擔保品、現金或有價證券)。

²⁶對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下之信用風險標準法的信用轉換係數，槓桿比率要求的最低係數為

揭露要求

40. 銀行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開揭露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之合併基礎槓桿比率。
41. 為使市場參與者能就銀行揭露之槓桿比率與各期公開財務報表進行調節，並可於跨國不同會計架構下比較銀行的資本適足性，銀行對槓桿比率的主要組成項目採用一致且共通的揭露方式，同時兼顧揭露內容與公開財務報表之調節，至為重要。
42. 為促進槓桿比率揭露內容的一致性和實用性，並降低因格式不一致可能損害強化揭露目的之風險，委員會已同意國際性活躍銀行應依據共通範本公告其槓桿比率。
43. 公開揭露之要求包括：
- **彙總比較表**-提供銀行會計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暴險額之比較。
 - **共通揭露範本**-提供槓桿比率法定主要組成項目之細項分解。
 - **調節要求**-詳列銀行財務報表中總資產金額與共通揭露範本中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額間的重大差異來源；及
 - **其他揭露**- 如下列規定。

(i) 揭露實施日期、頻率和方式

44. 各國主管機關應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實施本文件規定之公開揭露要求，並要求銀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公開其資產負債表有關財務報表時，即遵循上開要求。
45. **揭露頻率**：除下列第 46 段強制按季揭露要求外，銀行依本文件規定所公告之事項，必須與公開財務報表有相同的公告頻率，且同時公告(即季報或半年報)。
46. 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三支柱(市場紀律)架構下，大型銀行無論其財務報表公告頻率為何，必須受最低揭露要求之規範，按季揭露各項主要資本比率及組成項目。²⁷由於槓桿比率為風險基礎資本要求之重要輔助措施，委員會已同意第三支柱要求亦適用於槓桿比率。為使銀行符合此一額外要求，不論其公告財務報表之頻率為何，每季至少應公開揭露下列三項：(i) 分子(第一類資本)；(ii) 分母(暴險衡量)；及(iii) 第 6 段所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槓桿比率。上開揭露至少以季為基礎，併同前三季季底之數字，但銀行亦可經監理機關核准後採用較頻繁之計算方式(例如：

10%。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或借款人信用貶落時可自動取消之承諾，在風險基礎資本架構下得適用 0% 信用轉換係數，但在槓桿比率中需適用 10% 的最低係數。

²⁷有關第三支柱揭露要求，請參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第 818 段。

日平均或月平均)，惟須採一致性的基礎。

47. 揭露方式：本文件規定之揭露要求，必須包含在銀行公開的財務報表內，或至少可於銀行網站或公開監理報告提供直接連結至完整的揭露內容。
48. 銀行應在其網站或公開監理報告中，提供與前期有關之全部調節範本、揭露範本及說明表之歷史檔案。不論揭露方式為何(公開的財務報表、銀行網站或公開監理報告)，全部揭露均應依下列規定之範本製作。

(ii) 揭露範本

49. 下列章節列示彙總比較表、共通揭露範本及其說明表、質化調節及其他要求。結合這些工具，可確保計算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使用的數字與銀行公開財務報表數字間之透明度。
50. 第 8 段所述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合併範圍可能與公開財務報表之合併範圍不同。此外，公開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衡量資產的標準與槓桿比率中之衡量標準也可能不盡相同(例如：合格避險的差異，淨額結算或信用風險抵減認列的差異)。再者，為能適當呈現內含的槓桿，本規範架構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暴險。
51. 下列範本被設計為具有彈性，足以適用於任何會計準則，且具一致性，能隨著申報銀行資產負債表的複雜性而相應變化。²⁸

(iii) 彙總比較表

52. 採用期末(例如：季底)數字時，銀行應揭露公開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總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衡量之調節，如表 1。具體作法：
-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合併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 第 2 項應列示符合會計目的合併範圍但依第 9 段及第 16 段規定排除於法定合併範圍之銀行、金融、保險或其他營利事業機構等相關投資之調整；
 - 第 3 項應列示附註 4 所述，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衡量之信託資產調整；
 - 第 4 和第 5 項應分別列示與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有關之調整；
 - 第 6 項應列示依第 39 段計算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
 -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和

²⁸ 具體作法為設計一套明確的共通範本，此外，在調節方面，銀行應針對公開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總資產與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之重大差異進行質化調節。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下表 2 中的第 21 項一致。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衡量彙總比較		表 1
	項目	相關幣別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	符合會計目的合併範圍但依第 9 段及第 16 段規定排除於法定合併範圍之銀行、金融、保險或其他營利事業機構等相關投資之調整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衡量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7	其他調整	
8	槓桿比率暴險	

(iv) 共通揭露範本及其說明表、調節及其他要求

53. 銀行應採用期末(例如:季底)數字，揭露槓桿比率架構下各暴險額細項(如下表 2)：

(一)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三)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及(四)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銀行亦須揭露其第一類資本、總暴險額及槓桿比率。

54.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每季的槓桿比率應依第 6 段所述方式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揭露於表格第 22 項中。

55. 公開財務報表之調節：銀行應詳細揭露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扣除資產負債表表內衍生性金融商品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與共通揭露範本中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之重大差異來源。

56. 槓桿比率前後期的重大變化：銀行應說明導致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前期與當期重大改變的主要原因(不論變動係來自分子和/或分母)。

槓桿比率共通揭露範本		表 2
	項目	槓桿比率架構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但包含擔保品)	
2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扣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扣除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及未來潛在暴險額扣除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其他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8	(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	
21	總暴險(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	

57. 下表說明揭露範本每一項次係參照此文件中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架構之相關段落。

共通揭露範本之說明表		表 3
共通揭露範本每一項次之說明		
項次	說明	
1	根據第 15 段計算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	
2	根據第 9 段與第 16 段決定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一類資本扣除項，自槓桿比率暴險衡量扣除之金額，並以負值表示。	
3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重置成本(包含第 28 段所述交易所產生的暴險)，於適用時得依第 19 至 21 段與第 26 段規定扣除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及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5	根據第 19 至 21 段所述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6	根據第 24 段所述加回提供擔保品金額	
7	根據第 26 段所述扣除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並以負值表示。	
8	因提供客戶衍生性商品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符合第 27 段規定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以負值表示。	
9	根據第 30 段所述，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日本金(即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日本金)	
10	根據第 30 段所述，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日本金抵減數，與根據第 31 段所述，信用保障賣方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扣除數，並以負值表示。	
11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12	除註解 19 所列合格中央結算交易對手的更替條款外，未認列任何互抵的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並且移除第 33 段(i)所述取得有價證券和調整第 34 段規定的買賣說會計處理。	
13	根據第 33 段(i)所述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付款項抵減額，並以負值表示。	
14	第 33 段(ii)所述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15	根據第 35 段至 37 段所述經紀交易暴險額	
16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17	根據第 39 段所述未經信用轉換係數調整前之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8	由於引用第 39 段所述之信用轉換係數，對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之扣除數	
19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20	根據第 10 段所述之第一類資本	
21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2	根據第 54 段所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	

58. 一般而言，為確保彙總比較表、共通揭露範本及其說明表²⁹維持跨司法管轄權的可比較性，銀行不得自行調整槓桿比率揭露內容，但針對當地版本說明表，各國監理機關可以選擇參考實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相關章節的國內法規，惟表格中項次的編碼應維持不變，以利市場參與者易將各國版本與國際通用範本對照。銀行不得增加、刪除或改變該國實行版本之彙總比較表、共通揭露範本任何項次內容的定義，以防止表格與範本內容與原意分歧而破壞揭露一致性與可比較性之目標。

過渡性安排

59. 槓桿比率的過渡期間自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委員會正利用這段過渡期間以每半年為基礎監控銀行的槓桿比率資料，並藉以評估所提出之最低第一類槓桿比率 3% 的設計和校準，適用於完整的信用循環以及不同類型的業務模式。委員會也將密切地監控會計準則和慣例，以處理任何各國會計架構對定義和計算槓桿比率的重大差異。

60. 過渡期間包含監理機關監控時期和平行試算期間：

- 監理機關監控時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這段時期聚焦於建立範本，以利在一致的原則下追蹤獲共識的定義之組成項目及其產出比率。
- 平行試算期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在這段期間，應申報及追蹤槓桿比率和其組成項目，包括相對於風險基礎資本要求之變動情形。此外，如上所述，公開揭露的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委員會將密切監控這些揭露要求的實行。

61. 基於平行試算期間的結果，任何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定義和校準的最終調整將在 2017 年之前提出，並基於適當的檢視和校準，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納入第一支柱實施。

附錄

參考文獻

²⁹ 個別銀行無需揭露說明表。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為增進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有關槓桿比率規範架構之瞭解，本附錄包括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有關為計算槓桿比率目的之相關規範。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 (Add-on factors)

1. 以剩餘期間為基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

	利率	外匯及黃金	權益證券	黃金以外之 貴金屬	其他商品
一年(含)以內	0.0%	1.0%	6.0%	7.0%	10.0%
超過一年至五年(含)	0.5%	5.0%	8.0%	7.0%	12.0%
超過五年	1.5%	7.5%	10.0%	8.0%	15.0%

備註：

1. 合約涉及多次本金交換者，須以合約剩餘付款次數乘以此權數。
2. 合約設定未平倉部位在特定日期結算，且交易條件重設而使合約在這些日期之市值為零，則其剩餘期間等於距離下次重設日之期間。距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超過一年之利率合約，雖然符合上述標準，其計算權數下限為 0.5%。
3. 未被歸類在上述表格中之遠期契約、交換、買入選擇權及類似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視為“其他商品”。
4. 單一貨幣之浮動對浮動利率交換契約，僅須計算當期暴險額，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2. 監理機關應確保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係以有效的名目本金為基礎，而非形式上之名目本金。當名目本金因交易結構產生槓桿或增強效果時，銀行必須以有效的名目本金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3. 單一名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single-name credit derivatives)之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

	信用保障承買人	信用保障提供人
總收益交換契約		
“合格”合約信用標的	5%	5%
“非合格”合約信用標的	10%	10%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合格”合約信用標的	5%	5%**
“非合格”合約信用標的	10%	10%**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剩餘期限不同時，於適用本表之計算權數並無不同。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redit default swap)之信用保障提供人(信用保障賣方)，僅於標的資產尚屬正常，但信用保障承買人(信用保障買方)無力支付權利金而必須平倉的情況下，始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該暴險額之上限為買方尚未支付之權利金。

4.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屬於第一順位違約交易，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將取決於一籃子標的物中信用品質最差者，即當一籃子標的物中有非合格項目時，應使用此非合格合約信用標的之計算權數。對於第二順位或第 n 順位之違約交易，標的資產應依據信用品質持續進行分類，即分別由第二順位或第 n 順位之最低信用品質決定第二順位或第 n 順位違約交易之計算權數。
5. “合格”類別包括公共部門及多邊開發銀行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符合下列條件之有價證券：
 - 至少經兩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以上³⁰；或
 - 經一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不低於投資等級，並且經其他非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投資等級以上者；或
 - 不具評等之證券，惟銀行能說明該證券等同投資等級且發行人之股票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而經監理機關核准為合格者。
6. 各監理機關應負責監控這些合格標準的應用，尤其是上述最後一項標準的原始分類是保留給申報銀行。對於已實施本架構之國家，主管機關亦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包括銀行所發行之合格類別債務證券；須進一步了解，一旦有銀行未能符合本架構中對槓桿比率之規定，各國監理機關所採取之及時糾正措施。同樣地，主管機關亦有裁量權決定是否以相同原則，涵括證券公司所發行之合格類別債務證券。
7. 再者，“合格”類別應包括被視同投資等級品質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該機構所遵循之監理及法規規範應與本架構之要求相當。

雙邊淨額結算

8. 為計算槓桿比率目的，以下將適用：
 - (a) 銀行與交易對手簽訂更替條款，約定銀行與該交易對手於特定評價日給付特定貨幣之義務，可自動與其他相同評價日及相同貨幣之義務合併計算，於法律上以單一金額取代原有總額交割之義務。
 - (b) 銀行也可以採其他(a)條款以外之合法有效的更替條款進行雙邊淨額結算。
 - (c) 在(a)及(b)條款中，銀行必須符合其監理機關之規範：

³⁰投資等級係指穆迪 Baa 級以上，或標準普爾 BBB 級以上者。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 (i) 與交易對手簽訂之淨額結算合約或協議為單一之合約義務，其包含所有被涵蓋的交易，若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破產、清算或類似情況而無法履約，銀行將計算所有交易之市價正、負值淨額，以該淨額向交易對手收取或給付。
- (ii) 遇有法律爭議時，相關法院及行政主管機關依下列法律認定該銀行暴險之淨額：
- 交易對手登記設立所在地之法律，若該交易涉及交易對手之海外分行，則以該分行所在地之法律認定之；
 - 規範個別交易之法律；以及
 - 影響淨額結算效力之合約或協議的法律。
- 必要時，監理機關與其他有關監理機關諮商後，必須確保各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對淨額結算具強制力。³¹ 且
- (iii) 制定適當的檢討程序以確保淨額結算合約法律特性符合相關法律之可能變動。

9. 具有走避條款 (walkaway clauses) 之合約將不符合計算槓桿比率目的之淨額結算條件。走避條款係指即使違約方為淨債權人，亦允許交易對手非違約方僅支付部分金額或完全不給付。

10. 採雙邊淨額結算之遠期合約，其信用暴險額是以採市價評估的重置成本互抵後淨額 (如為正值始須計入)，加上依合約名目本金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淨額結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A_{Net}) 等於加權平均後之未來潛在暴險毛額 (A_{Gross})，加上由現行重置成本淨額除以現行重置成本毛額 (NGR) 的比例進行調整之未來潛在暴險毛額 (A_{Gross})，以下列公式表示：

$$A_{Net} = 0.4 \cdot A_{Gross} + 0.6 \cdot NGR \cdot A_{Gross}$$

其中

NGR = 重置成本淨額/具法律強制力淨額結算合約下所有交易之重置成本毛額。³²

A_{Gross} = 與某一交易對手簽訂具法律強制力淨額結算合約下所有交易之個別未來潛在暴險額 (依本附錄第 1 至 7 段所述適當之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乘以名目本金) 之合計數。

11. 為計算遠期外匯合約及名目本金相當於現金流量之其他類似合約中，淨額結算交易對手之未來潛在信用暴險額，名目本金被定義為各項幣別在每一個到期日的收付淨額。其理由為相同到期日、幣別之淨額結算合約，具有較低的當期暴險額及

³¹ 因此，倘有監理機關否定法律跨國監管之執行力，則淨額結算合約或協議將不成立，且沒有交易對手能獲得監理效益。

³² 主管機關可允許選擇以交易對手為基礎，或以所有交易總額合併基礎計算 NGR ，惟淨額結算合約須具法律強制力。如果監理機關准許方法的選擇，則該機構選定的方法須一致性適用。依據總額法，對個別交易對手之當期暴險淨負額，不能抵消其他交易對手之當期暴險淨正額，即應以每個交易對手之當期淨暴險計算 NGR ，並以淨重置成本與零之最大值計算。注意總額法下， NGR 應適用與每一交易對手具法律強制力之淨額結算合約所包括的所有交易，以使信用相當額得以對應至適當的交易對手風險權數類別。

未來潛在暴險額。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³³

12. 合格淨額結算合約：當發生違約事件時，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無力償還或破產，在各司法管轄權下均具有法律強制力，始得以交易對手為基礎，認列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SFTs)之雙邊淨額結算效果。此外，淨額結算合約必須：
- (a) 在違約事件下，包括交易對手無力償還或破產，提供非違約方可及時終止及結清該合約下所有交易的權利；
 - (b) 交易終止及結清時，交易所產生之獲利及損失（包括擔保品之價值）可以淨額結算，亦即提供交易雙方單一之結算淨額。
 - (c) 在違約事件下允許迅速清算或抵銷擔保品。
 - (d) 隨同上述(a)和(c)條款所產生的權利，當發生違約事件時，無論交易對手是否無力償還或破產，在各司法管轄權下均具有法律強制力。
13. 淨額結算交易需符合下列條件，銀行簿及交易簿所持有之部位才可抵銷：
- (a) 所有交易是以每日市價評估；和
 - (b) 交易之擔保品工具是銀行簿所認可之合格金融擔保品。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14. 為計算槓桿比率的目的，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將透過信用轉換係數轉換成信用相當額。
15. 除證券化流動性融資額度以外之承諾，其原始期限一年以內(含)及超過一年以上者之信用轉換係數分別為 20%和 50%。但如係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或當借款人的信用貶落時，銀行可有效自動取消之承諾，其信用轉換係數為 10%。³⁴
16. 直接信用替代(Direct credit substitutes)，例如一般債務擔保（包括為貸款和有價證券做融資性保證的擔保信用狀）及承兌(包括承兌背書性質)，其信用轉換係數為 100%。
17. 遠期資產購買(forward asset purchase)、遠期有期存款(forward deposits)與未繳清股份及證券(partly paid shares and securities) 具有一定動撥承諾者，其信

³³有關合格淨額結算合約(MNAs)之規定，係用於第 33 段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SFTs)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時計算交易對手暴險。

³⁴在某些國家，如銀行對客戶之零售債權承諾，在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銀行得隨時無條件取消該承諾者，視為無條件可取消之承諾。

用轉換係數為 100%。

18. 與特定交易有關之或有項目(例如履約保證、押標金保證、保證(warranties)及與特定交易相關之擔保信用狀)之信用轉換係數為 50%。
19. 票券發行融通(NIFs)及循環包銷融通(RUFs)之信用轉換係數為 50%。
20. 與貨物貿易有關之短期自償性信用狀(如以貨運單據為擔保之跟單信用狀)，其開狀行或保兌行均適用 20%信用轉換係數。
21. 當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提供承諾時，銀行可在兩項適用之信用轉換係數中，採用較低者。
22. 所有資產負債表表外證券化暴險，不符合 Basel II 架構下第 576~578 段所述「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eligible liquidity facility)」或「服務機構之合格預付現金額度(eligible servicer cash advance facility)」之定義者，其信用轉換係數為 100%，所有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之信用轉換係數為 50%。在各國的裁量下，未動撥之服務機構預付現金額度或融資額度屬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額度，可適用 10%的信用轉換係數。